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4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43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2019年4月18日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00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1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32,318,471.0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303,640.1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4,014,830.93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53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8,471.05元（即总募集资金132,318,471.05元扣除部分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已于2016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的110902252410603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将净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扣除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重组的相关其他费用180万元后的金额（122,218,500.00元），向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增资。于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向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110915386310202人民币账号汇入增资款，路安世纪将此账户作为募集资金

专户管理。

2016 年度使用金额 109,960,020.31 元,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12,884,040.8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20,171.04 元 (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45,732.22 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约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简称“募投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5 月 23 日, 此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路安世纪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项目, 以及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路安世纪, 本公司持有路安世纪 100% 股权, 路安世纪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 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 6 月 15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计划,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221.8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增资款汇入路安世纪账户, 路安世纪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实施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全部增资款项存放于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实行专户存放、专户使用和管理, 同时路安世纪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未发现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2018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 23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 28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税前)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否	12,221.85	12,221.85		11,274.40	92.25%	已结项	-434.62	注	否
2、发行相关费用	否	1,010.00	1,010.00		1,010.00	100.00%	—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13,231.85	13,231.85		12,284.40					
超募资金投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13,231.85	13,231.85		12,284.40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情况说明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了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72%，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903.28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5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5,195,241.79元，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25,191,601.67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530026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经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此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7.5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007.57万元（含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账户产生的利息57.95万元），结余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质增效，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编号: 0 0471765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袁刚山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47212164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00000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Issued on







姓名 韩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7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12.03

